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8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公司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21年9月25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郑安民先生、郑耀先生、李忠强先生、蒋永祥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。

郑安民先生、郑耀先生、李忠强先生、蒋永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21年9月25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黄杰刚先生、崔军先生、张自力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

2024年9月25日止。

黄杰刚先生、崔军先生、张自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的《海泰新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9日